



**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应提交的立案材料**

1. 申请执行法院生效文书（判决书、裁定书、调解书、）
2. 强制执行申请书

强制执行申请书一份，申请人为法人或单位的，强制执行申请书“申请人”处需加盖公章；申请人为个人的，本人应在强制执行申请书“申请人”处签名或捺印。

1. 申请人身份证明

1.申请人为个人的，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；

2.申请人为法人或单位的，应提供法人或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、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。

(三）申请人授权委托书及律师事务所或法律服务所函件

1.委托代理人代为立案的，应提交授权委托书，律师代理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或法律事物务所函件；

申请人为个人的，委托近亲属（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）代理的还应提交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亲属证明、委托其他公民代理的还应提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所在社区、单位、有关社会团体提供的推荐书。

申请人为单位的，委托单位工作人员代理的，需提交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单位公章。